

基于 OBE 理念的《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郑雪莲 武梦笛

(哈尔滨华德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 OBE 理念基于 OBE 模式, 即学习产出导向教育模式, 这一模式随着工程教育认证的开展, 在本科生培养中逐步推行开来。其核心内涵为“以学生为中心, 构建‘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并持续改进之”。“以学生为中心”, 即要求教育教学以学生的能力培养为中心; “产出导向”, 即强调专业培养以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能力要求、素质要求为导向; “持续改进”, 即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行业发展进行不断修订, 使学生培养能够更加贴近行业企业需求。近年来, 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改革在应用型本科院校得到广泛运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但是, 实践中由于教师对 OBE 的理解差异和国际商法的复杂性认识不足, 导致教师在课程改革中碰到了各种问题, 导致《国际商法》的教学效果不理想, 因此, 本文针对以 OBE 理念为基础的《国际商法》课程改革进行剖析, 找出当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分析其原因, 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以期为推动《国际商法》教学改革提供助力。

关键词: OBE 理念; 国际商法; 教学改革

一、《国际商法》课程教学现状

《国际商法》是各高等院校为法科学生与非法科学生开设的课程, 对于非法科学生来说《国际商法》是一门比较特殊的法学课程。首先, 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有经济法、民商法等法律部门, 考虑到国际经贸活动的需要, 也有国际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 但没有“国际商法”这个分支。对于商科专业学生而言, 开设《国际商法》旨在培养学生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进行法律思考, 并教导学生如何将法律应用于国际商事领域。《国际商法》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来说, 是一门很有实用价值的课程, 同时也呈现出了以下特征。

首先, 后继课程缺乏有效的衔接。大多数经管类院校的专业都有《国际商法》这门课程, 这门课程是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这就要求各专业在开设《国际商法》时, 应根据本专业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对《国际商法》课程内容进行合理的安排。但是, 在同一所大学的教学实践中, 无论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 还是“金融管理”专业所开设的《国际商法》课程, 其内容却大同小异。这种安排在方便教师讲授的同时, 也让《国际商法》相关专业后续课程衔接困难。

其次, 教学内容不固定。由于“国际商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并非是一个法律部门, 因此, 在“国际商法”范畴中究竟应包括哪些法律规范还存在着很大的争议。纵观现行《国际商法》教材, 不难发现, 在《国际商法》课程中, 一般都是以“商事组织”“合同”“货物买卖”“代理”“运输”“保险”“产品责任”等为主要内容。与此同时, 其他学者也会在教学内容中加入与证券、票据等金融相关的规则。从这一点可以看出, 《国际商法》的教学是没有固定内容的, 具体讲授哪一种法律法规完全由教师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国际商法》的教学目标来确定。与法学专业相比, 国际商法的教学内容分散在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课程之中, 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课程体系。它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基础课, 所涉及到的部门法种类繁多, 知识体系也比较分散。

最后, 研究与教学相分离。《国际商法》是商学和法学的交

叉性课程, 《国际商法》的开设一般是在商科学院, 而不是在法学院。《国际商法》这门课的立足点, 应当是以商科的视角看待其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而非以法学视角去研究商事问题。然而, 目前通行的《国际商法》教材编撰人员大多为法学研究人员, 编撰的学者往往站在法学的立场来思考相关的法律问题, 使得其编写的《国际商法》教材很难从商科的角度出发, 给商科学生造成了学习上的困难。

二、国际商法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 教学模式落后

目前的国际商法教学, 仍然以传统教学模式为主, 采用以课本为基础的传统教学方式, 教师在课堂上授课, 学生被动地学习, 即使使用了 PPT 等多媒体教学手段, 更多是以理论知识教学为主, 很难跳出法理学习的方式, 与实际案例结合较少。受网络信息的影响, 学生们在接受知识的过程中, 很难静下心来学习较为枯燥的法律知识。如果教学手段不进行创新,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就难以被调动起来, 因此教学效果平平, 这对培养应用型人才不利。

(二) 考核方式简单化

有些高校把国际商法课程设置为考查课或选修课, 采取开卷考试或结课论文的形式, 其标准比较简单。也有一些高校将其设置为考试课, 但是在卷面上, 多采用了选择、判断、简答及论述等传统题型, 缺少了案例考核, 学生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只停留在表面上, 通常是通过死记硬背知识点来通过考试, 但是对法条逻辑性的理解还不够深刻, 从更深层次上来说, 学生并不能将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当中。高校中大部分课程考核只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 存在着大量的死记硬背, 缺少了具体的实践操作, 同时学生也难以真正做到知识的融会贯通。

(三) 实践训练环节薄弱

国际商法课程涵盖了国际商事活动的多个环节, 对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来说, 这门课程具有很强的社会实践性。但是, 在目前国内大多数高校中, 国际商法课程仍以理论课为主, 一方面, 学生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基础, 另一方面,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的应用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一些教师使用案例讨论作为教学手段, 但因为经验不足导致案例讨论所涉及到的理论和实践都有局限性, 真实的商事交易中所包含的环节远远不是几个案例讨论就能展现出来的。

(四) 人才培养模式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

中美两国不断加剧的贸易摩擦, 以及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的肆虐, 都对我国外贸人才的培养造成了很大的冲击。面对不断涌现的贸易纠纷, 传统的教育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发展的需要, 培养与之相适应的人才成为当务之急。在法学院中, 对国际经济法等的学习多为选修课, 而在商学院中, 也只是作为一门课程在一学期内学习, 所占比例较小, 学生学习时并不重视,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 对人才的培养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很难培养出与社会、市场相匹配的人才。

(五) 教材的适用性不够

与其他法律相比, 商事法律很容易受到经济市场的影响, 不同的市场环境会产生不同的法律体系, 尤其是在国际商事领域, 各国法律都在持续更新, 但是现有教材最大的缺陷就是更新速度

比较慢。一方面,教科书的修订有赖于编者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法律、法规的修订速度与教材编写的进度不相适应。在教学过程中,教材的选择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目前,市面上有很多与国际商法有关的教材,但它们的质量却是良莠不齐,其中的法律条款并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这不仅与法律规定相违背,也与目前经济市场的发展不相适应。

三、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改革措施

为了解决《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实现从以教师为中心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的转变,笔者以 OBE 理念为基础对《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提出了如下改革措施。

(一) 优化课程培养目标

在教学活动中,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这就要求教师在制定课程培养目标时,既要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考虑到行业人才的长远需要,这样才能使课程培养目标更科学、更合理。《国际商法》课程的教师需要制定出适合于商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目标,完善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国际商法》课程所涉及的法律内容较多,有些理论内容较为抽象、复杂,在教学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综合能力水平及对法律知识理解能力。

在 OBE 思想指导下,教师应根据课程目标及学生的能力培养目标,选择适合的教学内容,并制定相应的课程标准;明确学生所需掌握的知识内容和掌握的程度,使教学活动更加具有针对性;以各阶段的教学评价结果和学习效果反馈为依据,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从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达到培养学生法律问题分析能力的目的。

(二) 运用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

教师可以采用任务驱动的教学模式,将教学目标与任务型教学模式相结合,根据任务的要求分解知识点,明确每个单元的教学任务、重点和难点。课堂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只负责引导,并在必要时给予提示、点评和总结。

在课前,教师可告诉学生该课程的目标与任务,使学生清楚地知道自己该学些什么。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可以采用探究、讨论的方式,通过自主学习和团队学习的方式,运用所学的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或者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教师采用任务驱动教学模式,把知识点与任务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种“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的教学方法。学生可以在课前利用教学视频或 PPT 资源等对学生预习,之后在课堂上展开师生交流、生生交流,最后提交作业。

(三) 运用混合教学模式

在网络和计算机技术的支持下,《国际商法》课堂教学中除了线下教学之外,还可以增加线上教学这一模式。利用混合式教学模式,让学生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提高知识资源的利用效率。如可采用网络教学平台、云课堂、直播教学软件等多种信息化手段,构建在线教学体系。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课程公告,课件,录像,习题和其他课程资源。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需求,通过网上教学平台、QQ 等方式与老师交流,解决自己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教师可利用直播软件和学生进行互动,并对知识点进行讲解。下课后,学生可在平台重温课程内容并提交作业。通过平台对学生学习记录的统计、作业信息的反馈,教师能够及时了解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及学习效果。

(四) 优化课程教学设计

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教师可采用“以问题导入”的

学习策略。这种策略强调以学生为主体,让学生在自己所学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小组合作的方式,对复杂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和决策,从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课前,教师告知学生学习目标、要求。教学过程中,教师首先提出了多种思考性问题,并提出了任务要求。对于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的任务,教师可指导学生以 3-5 人的小组合作完成任务。任务结束后,各组分别作口头报告,并由老师作最后的指导。这种学习方法有效地提高了学生的自主性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 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

传统的学习评价体系主要是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与平时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以 OBE 理念为基础的学习评价,不仅是对考试结果的评价,更是对整个学习过程的评价。例如,可根据每项任务的参与情况或每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从多个角度来评价学生,可加入创新、团队合作等评估指标。在对学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中,应注意学生自我评价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引入小组评价与教师评价两个评价维度,使评价结果更全面、更客观。

四、结语

国际商法课程是应用型本科国贸专业的必修课,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专业核心课,对于培养综合性的国际商务人才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基于课程思政和 OBE 理念,以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为例,研究 OBE 理念下的课程教学改革。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教学内容选择和课程标准的制定;在教学方法上,采用“任务驱动”和“翻转课堂”的模式,以培养学生的自主性、表现力和创造力。在教学模式上,运用新技术,引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使学生的学习变得更加灵活高效。在评价方法上,引进多维度评价体系,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总之,《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以完善教学体系。

参考文献:

- [1] 黄亚辉. OBE 理念下的嵌入式技术应用课程教学探索 [J]. 科技风, 2022 (11): 124-126.
- [2] 孙爽. “三个课堂”创新教学模式在国际商法课程中的应用及研究 [J]. 安徽教育科研, 2022, 5 (18): 18-19.
- [3] 李淑明.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法》课程建设 [J]. 新西部, 2020 (4): 149-150.
- [4] 蔡驰. 基于 BOPPPS 教学模型的国际商法教改研究 [J]. 科技视界, 2022 (21): 25-26.
- [5] 周凌轲. 基于金课“两性一度”标准的《国际商法》课程方案设计 [J]. 物流科技, 2022, 43 (16): 168-170.
- [6] 刘晓妮. 基于课程思政和 OBE 理念的经营类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J].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22, 38 (12): 49-52.
- [7] 杜心怡. 应用型本科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0, 11 (下): 152-153.

课题名称: 新商科视阈下对接自贸区需求的跨界融合国际经贸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课题编号: GJB1422624, 课题类型: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重点课题。

课题名称: 新商科视阈下应用型高校经管类课程“思创融合”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课题编号: SJGY20220711 课题类型: 2022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